

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52號

電話：(03) 328-239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50-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65、67-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3-68、70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4、67、71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2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363,790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2,048,0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4%，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8,115千元及984,8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及1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09,910千元及1,166,91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及18%。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9,922千元及220,1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4,428千元及34,027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560)千元及18,615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9)%及(3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會證字第 7497 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三四年三月十二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21,582	24	\$1,722,3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09,045	2	43,3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9及八	1,351,018	15	1,774,05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106,530	1	103,3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2,048,078	24	1,749,72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109	1	47,47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47,524	7	476,688	6
1410	預付款項		44,029	1	116,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	-	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6,983	75	6,034,016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11,219	4	268,74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60,753	9	220,1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772,509	9	1,108,5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七	144,440	2	149,99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13	-	2,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7,297	-	27,1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6	63,036	1	563,05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0,267	25	2,340,029	28
1xxx	資產總計		\$8,667,250	100	\$8,374,0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12	\$1,700,000	20	\$1,600,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5,9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7,644	-	14,783	-
2150	應付票據		2,177	-	1,862	-
2170	應付帳款		618,995	7	377,3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19,716	2	203,5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2,587	2	81,2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及七	-	-	9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9,120	-	52,52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0,239	31	2,338,32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15,623	6	496,879	6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99,945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41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064	6	897,444	11
2xxx	負債總計		3,215,303	37	3,235,76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876,622	21	1,876,62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30,848	11	930,800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3,228	16	1,240,174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972	3	335,7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415	12	957,109	11
	保留盈餘合計		2,652,615	31	2,533,072	3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000)	(3)	(327,03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4,533	2	52,061	1
			(73,467)	(1)	(274,97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86,618	62	5,065,522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65,329	1	72,755	1
3xxx	權益總計		5,451,947	63	5,138,27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67,250	100	\$8,374,0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363,790	100	\$6,329,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6及六.21	(6,253,485)	(85)	(5,238,639)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0,305	15	1,090,402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541)	(3)	(178,840)	(3)
6200	管理費用		(253,644)	(3)	(236,4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646)	(1)	(73,2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4,852	-	(3,624)	-
	營業費用合計		(506,979)	(7)	(492,230)	(8)
6900	營業利益		603,326	8	598,17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2	97,148	1	99,96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40,615	1	44,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202,651	3	36,2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33,258)	-	(36,9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2,837	(1)	34,0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993	4	177,935	3
7900	稅前淨利		933,319	12	776,10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65,685)	(4)	(256,493)	(4)
8200	本期淨利		667,634	8	519,61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8	-	1,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472	2	(30,9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8)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214	2	(60,6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8	(29,326)	-	18,6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78)	-	12,2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312	2	(59,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6	10	\$460,13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0,299	9	\$529,17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5)	1	(9,564)	1
			\$667,634	10	\$519,61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4,034	12	\$469,54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12	-	(9,409)	-
			\$900,946	12	\$460,132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3.63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3.61		\$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159,489	\$310,357	\$1,133,208	\$(297,012)	\$83,036	\$5,196,500	\$82,164	\$5,278,6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685		(80,68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32	(25,4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519)			(600,519)		(600,519)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529,178			529,178	(9,564)	519,614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359	(30,021)	(30,975)	(59,637)	155	(59,4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0,537	(30,021)	(30,975)	469,541	(9,409)	460,132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240,174	\$335,789	\$957,109	\$(327,033)	\$52,061	\$5,065,522	\$72,755	\$5,138,277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00	\$1,240,174	\$335,789	\$957,109	\$(327,033)	\$52,061	\$5,065,522	\$72,755	\$5,138,27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54		(53,05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2,986)			(562,986)		(562,98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817)	60,817			-		-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利益		48						48		48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680,299			680,299	(12,665)	667,634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230	59,033	142,472	203,735	29,577	233,3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2,529	59,033	142,472	884,034	16,912	900,94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4,338)	(24,338)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930,848	\$1,293,228	\$274,972	\$1,084,415	\$(268,000)	\$194,533	\$5,386,618	\$65,329	\$5,451,9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933,319	\$776,10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1,944)	(5,662,3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0,494	5,349,6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2,186)	-
A20100	折舊費用	104,396	106,1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840)	-
A20200	攤銷費用	1,526	1,261	B02300	處份子公司(扣除所移轉之現金)	40,63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852)	3,6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77)	(70,2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433)	(12,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9,143
A20900	利息費用	33,258	36,9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97,148)	(99,9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50)	(47,422)
A21300	股利收入	(12,074)	(16,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836	113,3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837)	(34,0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74	16,6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9	(7,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49)	(291,3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02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41)	95,35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0	4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3,190)	(19,8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0)	(510,036)
A31150	應收帳款	(293,499)	175,64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77,149	46,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81	8,7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5)	(942)
A31200	存貨	(170,836)	203,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2,986)	(600,519)
A31230	預付款項	(7,222)	(11,38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951)	(38,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	(521)	C05900	其他籌資活動	8,869	-
A32125	合約負債	(7,139)	9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4)	(702,849)
A32130	應付票據	315	(1,667)				
A32150	應付帳款	241,622	(210,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30	(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19	1,6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39	93,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2,705	995,3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224	(151,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097)	(246,4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358	1,874,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608	748,8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582	\$1,722,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鎰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為擴大營業範圍及促進合理經營合併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鎰勝公司)，本公司並更名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營業項目為附連接器接頭之電源傳輸線、電子訊號線、網路線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45971號函准予股票上櫃，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第0930128066號函准予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5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WAYSBOTH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TAI TUNG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I SHENG VIET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 LTD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ADMIRAL HOLDING CORP.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註2)	5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AYSBOTH CO., LTD. (B.V.I.)	WAYSBOTH CO., LTD. (H.K.)	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100%	100%
WAYSBOTH CO., LTD. (H.K.)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TAI TUNG CO., LTD. (B.V.I.)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VIETNAM)	I-LI ELECTRIC WIRE & CABLE(VIETNAM)	電線、插頭線、接插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1% (註1)	51% (註1)

註1：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ADMIRAL HOLDING CORP已於民國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售予ADMIRAL GLOBAL LTD(HK)，除列子公司說明詳附註六.26。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2~8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二十年期之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產生。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至12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9。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1,198	\$325
銀行存款	1,774,305	1,583,097
定期存款	228,284	123,060
約當現金	17,795	15,876
合 計	\$2,021,582	\$1,722,358

上列約當現金係附賣回權之債權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4.05%及5.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202,067	\$43,399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6,978	-
合 計	\$209,045	\$43,39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9,700	\$29,7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6,986	186,986
小 計(總帳面金額)	216,686	216,686
評價調整	194,533	52,061
合 計	\$411,219	\$268,747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074千元及16,670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136,710	\$1,567,781
定期存款－質押	214,308	206,272
小計(總帳面金額)	1,351,018	1,774,053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351,018</u>	<u>\$1,774,053</u>
流動	\$1,351,018	\$1,774,053
非流動	-	-
合計	<u>\$1,351,018</u>	<u>\$1,774,053</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6,530	\$103,34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06,530</u>	<u>\$103,34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2,062,936	\$1,770,177
減：備抵損失	(14,858)	(20,450)
小計	2,048,078	1,749,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
合計	<u>\$2,048,078</u>	<u>\$1,749,72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62,936千元及1,770,17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291,161	\$201,254
在 製 品	846	814
半 成 品	111,145	130,100
製 成 品	244,372	144,520
淨 額	\$647,524	\$476,688

(1)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6,241,690	\$5,245,75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18)	(37,058)
產能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813	29,945
營業成本	\$6,253,485	\$5,238,639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I-SHENG COMPANY (BRASIL)	\$199,922	30.67%	\$220,153	30.67%
ADMIRAL GLOBAL LTD(HK)	560,831	44.83%	-	-%
合 計	\$760,753		\$220,153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ADMIRAL GLOBAL(HK)

本集團為增進美國市場之經營績效及優化管理效率，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美金600萬於香港成立ADMIRAL GLOBAL(HK)，本集團持有44.83%，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香港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資產總額	\$1,251,013	\$-
負債總額	-	-
權益	1,251,013	-
集團持股比例	44.83%	-%
投資帳面金額	\$560,829	\$-
	113年度	112年度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5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57)</u>	<u>\$-</u>

- (2) 本集團對I-SHENG COMPANY (BRASIL)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之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28	\$34,0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60)	18,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132)</u>	<u>\$52,642</u>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備	
成本：								
113.1.1	\$197,219	\$835,329	\$1,208,266	\$11,816	\$7,900	\$195,035	\$256,627	\$2,712,192
增添	-	338	35,693	-	631	14,615	-	51,277
處分	-	(51)	(25,693)	(209)	-	(16,803)	-	(42,756)
除列子公司	(55,525)	-	-	-	-	-	(254,064)	(309,589)
其他變動	-	-	(82)	(11)	-	9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0	14,505	22,927	211	104	4,723	13,454	58,864
113.12.31	<u>\$144,634</u>	<u>\$850,121</u>	<u>\$1,241,111</u>	<u>\$11,858</u>	<u>\$8,635</u>	<u>\$197,612</u>	<u>\$16,017</u>	<u>\$2,469,988</u>
112.1.1	\$197,939	\$842,171	\$1,246,213	\$14,651	\$7,852	\$193,792	\$239,675	\$2,742,293
增添	-	716	39,274	-	101	13,591	16,563	70,245
處分	(806)	-	(11,976)	(2,641)	-	(2,105)	-	(17,528)
其他變動	-	-	(52,590)	(45)	-	(7,800)	-	(60,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7,558)	(12,655)	(149)	(53)	(2,443)	389	(22,383)
112.12.31	<u>\$197,219</u>	<u>\$835,329</u>	<u>\$1,208,266</u>	<u>\$11,816</u>	<u>\$7,900</u>	<u>\$195,035</u>	<u>\$256,627</u>	<u>\$2,712,192</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備	
折舊及減損：								
113.1.1	\$-	\$502,803	\$922,745	\$10,117	\$4,861	\$163,088	\$-	\$1,603,614
折 舊	-	25,396	57,928	774	543	12,348	-	96,989
處 分	-	(46)	(22,673)	(209)	-	(16,572)	-	(39,500)
其他變動	-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2,191	19,741	232	91	4,121	-	36,376
113.12.31	\$-	\$540,344	\$977,741	\$10,914	\$5,495	\$162,985	\$-	\$1,697,479
112.1.1	\$-	\$483,468	\$937,157	\$12,093	\$4,332	\$162,239	\$-	\$1,599,289
折 舊	-	25,609	60,298	795	576	12,647	-	99,925
處 分	-	-	(11,251)	(2,641)	-	(1,735)	-	(15,627)
其他變動	-	-	(52,511)	-	-	(7,924)	-	(60,43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6,274)	(10,948)	(130)	(47)	(2,139)	-	(19,538)
112.12.31	\$-	\$502,803	\$922,745	\$10,117	\$4,861	\$163,088	\$-	\$1,603,614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44,634	\$309,777	\$263,370	\$944	\$3,140	\$34,627	\$16,017	\$772,509
112.12.31	\$197,219	\$332,526	\$285,521	\$1,699	\$3,039	\$31,947	\$256,627	\$1,108,57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113.1.1	\$23,426	\$30,667	\$54,093
本期新增	-	131	131
本期除帳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3.12.31	\$23,426	\$30,798	\$54,224
112.1.1	\$23,426	\$38,379	\$61,805
本期新增	-	182	182
本期除帳	-	(7,879)	(7,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5)	(15)
112.12.31	\$23,426	\$30,667	\$54,093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13.1.1	\$22,534	\$29,151	\$51,685
攤銷	892	634	1,5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3.12.31	<u>\$23,426</u>	<u>\$29,785</u>	<u>\$53,211</u>
112.1.1	\$22,050	\$36,267	\$58,317
攤銷	484	777	1,261
本期除帳	-	(7,879)	(7,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	(14)
112.12.31	<u>\$22,534</u>	<u>\$29,151</u>	<u>\$51,68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u>	<u>\$1,013</u>	<u>\$1,013</u>
112.12.31	<u>\$892</u>	<u>\$1,516</u>	<u>\$2,4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1,526	1,261
合計	<u>\$1,526</u>	<u>\$1,261</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5,211	\$510,6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478	25,603
長期預付租金	6,915	18,110
預付投資款	12,840	-
其他	8,592	8,666
合計	<u>\$63,036</u>	<u>\$563,052</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84%~1.816%	\$1,350,000	\$1,2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04%~1.793%	350,000	350,000
合計		<u>\$1,700,000</u>	<u>\$1,600,000</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03,040千元及3,054,05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	\$5,974
	\$-	\$5,974

14.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189,672	\$180,12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0,044	23,450
合 計	\$219,716	\$203,579

15. 其他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政府補助款	\$-	\$46,148
其 他	9,120	6,381
合 計	\$9,120	\$52,529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67千元及3,26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於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3	\$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1)	(330)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112	\$2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8,308	\$34,806	\$38,1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786)	(60,409)	(6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29,478)	\$(25,603)	\$(22,95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 產)
112.1.1	\$38,127	\$(61,080)	\$(22,953)
當期服務成本	579	-	579
利息費用(收入)	534	(864)	(330)
小計	1,113	(864)	2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9	(412)	(113)
經驗調整之損(益)	(1,586)	-	(1,5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287)	(412)	(1,699)
支付之福利	(3,147)	3,147	-
雇主提撥數	-	(1,200)	(1,200)
112.12.31	34,806	(60,409)	(25,603)
當期服務成本	453	-	453
利息費用(收入)	452	(793)	(341)
小計	905	(793)	1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49	(5,384)	(3,335)
經驗調整之損(益)	547	-	5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2,596	(5,384)	(2,78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1,200)	(1,200)
113.12.31	\$38,307	\$(67,786)	\$(29,479)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00%	1.30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0%	2.0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823	\$-	\$763
折現率減少0.25%	848	-	7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14	-	75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94	-	7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876,62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87,66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772,657	\$772,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51	4,651
合併溢額	114,224	114,224
認股權	42	42
受領股東贈與	1,002	1,002
其他	38,272	38,224
合計	\$930,848	\$930,8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21,814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21,8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3,05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8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2,986		\$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72,755	\$82,1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665)	(9,5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155
處分非控制權益	(24,338)	-
期末餘額	\$36,140	\$72,75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363,790	\$6,329,041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電源連接線(器)	塑膠加工材料	合計
銷售商品	\$ 7,068,111	\$295,679	\$7,363,79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068,111	\$295,679	\$7,363,7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電源連接線(器)	塑膠加工材料	合計
銷售商品	\$6,107,668	\$221,373	\$6,329,0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107,668	\$221,373	\$6,329,041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3.1.1	112.1.1
銷售商品	\$7,644	\$14,783	\$13,80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773	\$13,339
本期預收款增加(減少)(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7,634	14,321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852	\$(3,62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一年一年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中包括交易對象財務困難，其帳齡天數已達365天以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催收款分別為7,262千元及6,159千元，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其餘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帳齡天數								合計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	
總帳面金額	\$827,515	\$536,496	\$393,958	\$305,297	\$94,722	\$2,439	\$9,039	\$-	\$2,169,466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6.28%	2.17%	97.99%	0.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5,948)	(53)	(8,857)	-	(14,858)
小計	\$827,515	\$536,496	\$393,958	\$305,297	\$88,774	\$2,386	\$182	\$-	\$2,154,608

112.12.31	帳齡天數								合計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	
總帳面金額	\$699,840	\$472,244	\$328,100	\$294,282	\$70,271	\$8,780	\$-	\$-	\$1,873,517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6.61%	100%	0.00%	0.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670)	(8,780)	-	-	(20,450)
小計	\$699,840	\$472,244	\$328,100	\$294,282	\$58,601	\$-	\$-	\$-	\$1,853,06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合 計
113.1.1	\$-	\$20,450	\$6,159	\$26,609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	(5,955)	1,103	(4,852)
匯率影響數	-	363	-	363
113.12.31	\$-	\$14,858	\$7,262	\$22,120
112.1.1	\$164	\$16,882	\$6,159	\$23,205
本期(迴轉)增加金額	(164)	3,788	-	3,624
匯率影響數	-	(220)	-	(220)
112.12.31	\$-	\$20,450	\$6,159	\$26,609

20.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0年間且無續約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44,440	\$149,047
房屋及建築	-	943
合 計	\$144,440	\$149,990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	\$955
流 動	\$-	\$955
非 流 動	\$-	\$-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6,464	\$5,284
房屋及建築	943	942
合 計	<u>\$7,407</u>	<u>\$6,22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55千元及942千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147	\$188,533	\$854,680	\$616,416	\$161,858	\$778,274
勞健保費用	69,652	15,401	85,053	60,427	16,019	76,446
退休金費用	1,814	1,665	3,479	1,896	1,615	3,511
董事酬金	-	17,920	17,920	-	15,770	15,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150	9,747	61,897	49,813	9,876	59,689
折舊費用	86,848	17,548	104,396	88,849	17,302	106,151
攤銷費用	-	1,526	1,526	-	1,261	1,26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76%及1.7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1,000千元及15,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29%及1.9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460千元及13,0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1,000千元及15,0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5,460千元及13,0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7,148</u>	<u>\$99,968</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9,154	\$10,230
股利收入	12,074	16,670
其他收入－其他	19,387	17,766
合 計	<u>\$40,615</u>	<u>\$44,66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9)	\$7,2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023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9,239	20,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	48,433	12,659
其他(損失)－其他	(1,925)	(4,509)
合 計	<u>\$202,651</u>	<u>\$36,25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之利息	\$33,253	\$36,9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18
合 計	<u>\$33,258</u>	<u>\$36,976</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88	\$-	\$2,788	\$(558)	\$2,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2,472	-	142,472	-	142,4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7,214	-	147,214	(29,278)	117,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26)	-	(29,326)	-	(29,326)
合 計	<u>\$263,148</u>	<u>\$-</u>	<u>\$263,148</u>	<u>\$(29,836)</u>	<u>\$233,312</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9	\$-	\$1,699	\$(340)	\$1,3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975)	-	(30,975)	-	(30,9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681)	-	(60,681)	12,200	(48,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15	-	18,615	-	18,615
合 計	<u>\$ (71,342)</u>	<u>\$-</u>	<u>\$ (71,342)</u>	<u>\$11,860</u>	<u>\$ (59,482)</u>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2,587	\$81,269
當期已付所得稅	166,951	151,5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96)	10,1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23,891	59,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55,948)	(45,574)
所得稅費用	<u>\$265,685</u>	<u>\$256,4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78	\$(1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558	340
合 計	<u>\$29,836</u>	<u>\$(11,860)</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33,319	\$776,10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2,075	\$246,32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0)	(3,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625)	(14,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42	11,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96)	10,1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9	6,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5,685	\$256,49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變動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43	\$11,280	\$-	\$-	\$-	\$33,1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9)	(681)	-	-	-	(1,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7	-	-	-	-	867
備抵損失財稅差異	1,719	(172)	-	-	-	1,547
未實現佣金支出	1,477	283	-	-	-	1,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21)	(218)	(558)	-	-	(5,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195	(2,591)	-	-	-	(1,3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357)	24,156	(29,278)	-	(10,769)	(495,2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82)	-	-	-	-	(12,0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57	\$(29,836)	\$-	\$(10,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469,778)					\$(478,3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01					\$37,2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6,879)					\$(515,623)

民國一一二年度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變動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4	\$(1,893)	\$-	\$-	\$-	\$(3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342	(6,499)	-	-	-	21,8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7	-	-	-	-	867
備抵損失財稅差異	-	1,719	-	-	-	1,719
未實現佣金支出	1,354	123	-	-	-	1,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1)	(190)	(340)	-	-	(5,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229	(1,034)	-	-	-	1,1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085)	(5,775)	12,200	-	303	(479,3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82)	-	-	-	-	(12,0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549)</u>	<u>\$11,860</u>	<u>\$-</u>	<u>\$3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u>\$(468,392)</u></u>				<u><u>\$(469,778)</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366</u>				<u>\$27,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502,758)</u></u>				<u><u>\$(496,879)</u></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部分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部分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173,756及3,909,86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差異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680,299</u>	<u>\$529,178</u>
基本每股盈餘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7,662</u>	<u>187,662</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87,662</u>	<u>187,6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63</u>	<u>\$2.82</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680,299	\$529,17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嵌入性衍生工具評價(千元)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680,299	\$529,1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7,662	187,66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61	80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8,523	188,4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1	\$2.8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本集團因考慮美國地區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將子公司ADMIRAL HOLDING CORP.51%股權以美金1,633千元(折合新台幣52,116千元)出售予ADMIRAL GLOBAL LTD(HK)，並喪失對其之控制，由ADMIRAL GLOBAL LTD(HK)持有ADMIRAL HOLDING CORP.100%股權。

(2) ADMIRAL HOLDING CORP.出售日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78
預付款項	79,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9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8,5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72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438,547)
可辨認淨資產	\$49,668
出售價款	\$52,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	(49,668)
少數股權	24,338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237
處分損益	\$28,023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I-SHENG COMPANY (BRASI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DMIRAL GLOBAL LTD(HK)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DMIRAL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GENIUS FAITH, INC.	其他關係人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峯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名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I-SHENG COMPANY (BRASIL)	\$15,097	\$13,194
ADMIRAL HOLDING CORP.	328	-
合 計	<u>\$15,425</u>	<u>\$13,194</u>

2.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13.12.31

無此事項。

	112.12.31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GENIUS FAITH, INC.	\$399,945	\$399,945	0%	\$-	\$-
	(USD13,000千元)				

3. 租賃－關係人

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	\$-	\$236
峰和投資有限公司	-	236
名富投資有限公司	-	471
合 計	<u>\$-</u>	<u>\$943</u>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	\$-	\$239
峰和投資有限公司	-	239
名富投資有限公司	-	477
合 計	<u>\$-</u>	<u>\$955</u>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5</u>	<u>\$18</u>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而開立保證票分別為779,240千元及992,112千元，另請詳附表二。
5. 本集團因考慮美國地區發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將子公司ADMIRAL HOLDING CORP.以52,116千元出售予ADMIRAL GLOBAL LTD(HK)。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81	\$20,158
退職後福利	1,240	1,240
合 計	<u>\$21,921</u>	<u>\$21,3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30,840	\$130,84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792	23,018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質押	214,308	206,272	短期借款、信用狀
合 計	<u>\$366,940</u>	<u>\$360,1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借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新臺幣1,450,000千元。
2.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千元為單位)：

幣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金	USD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045	\$43,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219	268,7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20,384	1,722,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1,018	1,774,053
應收票據	106,530	103,340
應收帳款	2,048,078	1,749,727
其他應收款	49,109	47,475
長期預付租金	6,915	18,110
小計	5,582,034	5,414,738
合計	<u>\$6,202,298</u>	<u>\$5,726,884</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00,000	\$1,600,000
應付款項	840,888	982,759
租賃負債	-	955
存入保證金	9,354	620
小計	2,550,242	2,584,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74
合計	<u>\$2,550,242</u>	<u>\$2,590,30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金、港幣及越南盾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負債及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220千元及12,023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903千元及12,541千元。
- (3)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569千元及10,383千元。
- (4) 當新臺幣對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08千元及增加/減少8,78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95千元及22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77,000千元及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等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是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已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4%及2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1,351,018	\$1,774,053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62	\$6,159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69,466	\$1,873,517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	\$1,707,502	\$-	\$-	\$-	\$1,707,502
應付款項	840,888	-	-	-	840,888
112.12.31					
短期借款	\$1,605,915	\$-	\$-	\$-	\$1,605,915
租賃負債	960	-	-	-	960
應付款項	587,233	-	399,945	-	987,17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600,000	\$399,945	\$955	\$2,000,900
現金流量	100,000	(399,945)	(955)	(300,9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3.12.31	\$1,700,000	\$-	\$-	\$1,700,000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709,980	\$353,222	\$1,897	\$2,065,099
現金流量	(110,036)	46,723	(942)	(64,255)
非現金之變動	56	-	-	56
112.12.31	\$1,600,000	\$399,945	\$955	\$2,000,9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換匯換利交易情形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美金賣權5,000千元	113年9月13日至114年1月21日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美金賣權5,000千元	113年11月29日至114年3月31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人民幣賣權40,000千元	112年7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人民幣賣權7,000千元	112年7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美金賣權5,000千元	112年8月28日至113年2月29日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美金賣權5,000千元	112年9月5日至113年3月5日

對於遠期換匯換利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202,067	\$202,067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	\$6,978	\$-	\$6,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5,946	\$-	\$265,273	\$411,219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43,399	\$43,3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775	\$192,972	\$268,747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負債				
遠期換匯換利交易	\$-	\$5,974	\$-	\$5,9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所持有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金額為145,948千元，該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由興櫃轉為上櫃，於衡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股票	
113.1.1	\$43,399	\$192,972	\$236,371
11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4	-	4,2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301	72,301
113年度取得/發行	537,480	-	200,925
113年度處分	(384,541)	-	(48,4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5	-	1,913
113.12.31	\$202,067	\$265,273	\$467,340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合計
	保本理財商品	股票	
112.1.1	\$132,380	\$195,675	\$328,055
11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5	-	3,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03)	(2,703)
112年度取得/發行	43,920	-	43,920
112年度處分	(135,415)	-	(135,4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21)	-	(1,121)
112.12.31	\$43,399	\$192,972	\$236,37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利益分別為4,294千元及3,635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 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 比	0.65~4.89	類似公司股價 淨值比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上升(下降)1%，對本集 團權益將增加/減少591 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4,781千元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 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保本理財商品	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須適用	無須適用	因理財商品即為貨幣交 易，其價值與公允價值相 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 比	0.70~3.60	類似公司股價 淨值比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上升(下降)1%，對本公 司權益將增加/減少410 千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10,262 千元

(註) 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並非本集團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係依據第三方定
價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會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
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
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
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96,524	4.479	\$1,328,129
美金	63,442	32.835	2,083,104
港幣	396,080	4.222	1,672,248
越南盾	289,336,268	0.0013	376,137
非貨幣性項目：			
巴西雷亞爾	37,765	5.2939	199,9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6,026	4.479	206,150
美金	117,967	32.835	3,873,438
港幣	98,368	4.222	415,309
越南盾	211,799,389	0.0013	275,339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14,805	\$4.337	\$1,365,309
美金	75,237	30.765	2,314,678
港幣	338,639	3.935	1,332,546
越南盾	280,211,851	0.00130	364,288
非貨幣性項目：			
巴西雷亞爾	34,790	6.3281	220,1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7,585	4.337	163,007
美金	116,001	30.765	3,568,766
港幣	74,764	3.935	294,197
越南盾	955,758,946	0.0013	1,242,48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9,239千元及20,858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應收帳款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需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訊息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7	\$-	90%	1. 提供本票USD 250,000元予讓售對象
112.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3	\$-	90%	1. 提供本票USD 250,000元予讓售對象

本集團因應收帳款讓售所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及附註十二.8。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八。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源連接線(器)部門：該部門負責應用於電腦、網通設備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2. 塑膠加工材料：該部門負責供應電子零組件廠商生產製造。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後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故未揭露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

	電源連接線 (器)	塑膠加工材料	應報導部門小 計	調節及銷除 (註)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068,111	\$295,679	\$7,363,790	\$-	\$7,363,790
部門間收入	2,133,901	359,980	2,493,881	(2,493,881)	-
利息收入	79,121	18,027	97,148	-	97,148
收入合計	\$9,281,133	\$673,686	\$9,954,819	\$(2,493,881)	\$7,460,938
利息費用	\$33,258	\$-	\$33,258	\$-	\$33,258
折舊及攤銷	\$112,594	\$4,464	\$117,058	\$(11,136)	\$105,922
部門損益	\$889,048	\$44,271	\$933,319	\$-	\$933,319

民國一二年度

	電源連接線 (器)	塑膠加工材料	應報導部門小 計	調節及銷除 (註)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107,668	\$221,373	\$6,329,041	\$-	\$6,329,041
部門間收入	2,070,619	324,628	2,395,247	(2,395,247)	-
利息收入	87,372	12,596	99,968	-	99,968
收入合計	\$8,265,659	\$558,597	\$8,824,256	\$(2,395,247)	\$6,429,009
利息費用	\$36,976	\$-	\$36,976	\$-	\$36,976
折舊及攤銷	\$112,825	\$4,580	\$117,405	\$(9,993)	\$107,412
部門損益	\$731,394	\$44,713	\$776,107	\$-	\$776,107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9,954,819	\$8,824,256
銷除部門間收入	(2,493,881)	(2,395,247)
集團收入	<u>\$7,460,938</u>	<u>\$6,429,009</u>

(2) 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33,319	\$776,107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u>\$933,319</u>	<u>\$776,107</u>

(3)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97,148	\$-	\$97,148
利息費用	33,258	-	33,258
折舊及攤銷	117,058	(11,136)	105,9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99,968	\$-	\$99,968
利息費用	36,976	-	36,976
折舊及攤銷	117,405	(9,993)	107,412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 國(香港)	\$3,541,142	\$4,056,496
台 灣	1,680,546	421,103
美 國	390,397	402,869
日 本	348,153	311,895
其 他	1,403,552	1,136,678
合 計	<u>\$7,363,790</u>	<u>\$6,329,04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249,203	\$225,183
中 國(香港)	813,648	280,089
美 國	-	809,924
其 他	678,900	508,832
合 計	<u>\$ 1,741,751</u>	<u>\$1,824,028</u>

此部分非流動資產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錕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01,440 (USD64,000千元)	\$2,101,440 (USD64,000千元)	\$2,101,440 (USD64,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580,968	\$3,097,162	(註9)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ADMIRAL HOLDING CORP	其他應收款	Y	\$504,913 (USD15,500千元)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548,581	\$2,064,775	-
2	錕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錕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53,800 (RMB100,000千元)	\$447,900 (RMB100,000千元)	\$447,900 (RMB100,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905,592	\$1,086,710	(註9)
3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錕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13,286 (RMB47,000千元)	\$210,513 (RMB47,000千元)	\$210,513 (RMB47,000千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23,669	\$251,627	(註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5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6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8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9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錕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UNG CO., LTD. (B.V.I.)	4	\$1,615,985	\$131,340 (USD4,000千元)	\$131,340 (USD4,000千元)	\$-	\$-	2.44	\$2,693,309	Y	-	-	(註3)
0	錕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錕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1,615,985	\$453,800 (RMB100,000千元)	\$447,900 (RMB100,000千元)	\$-	\$-	8.32	\$2,693,309	Y	-	Y	(註3)
0	錕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MIRAL GLOBAL LTD(HK) GROUP.	2	\$1,615,985	\$250,423 (USD7,650千元)	\$-	\$-	\$-	-	\$2,693,309	-	-	-	(註3)
1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錕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548,581	\$200,000	\$200,000	\$180,000	\$-	3.87	\$2,580,969	-	Y	-	(註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龍生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757,028	\$236,496	9.11%	\$236,496	
	股票－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70,000	145,946	3.15%	145,946	
	股票－ ELECTRI-CORD MANUFACTURING CO.	無	"	1,850	9,917	5.02%	9,917	
	股票－ 聯東電線材料(股)公司	無	"	650,000	6,500	18.16%	6,500	
					\$398,859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股票－ ADD POWER TRAD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5,000	\$12,360	18.00%	\$12,360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利率型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00	\$202,067		\$202,0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上述所列所有有價證券均無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錙勝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利多多對公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10,000,000	\$43,399	100,000,000	\$452,243	65,000,000	\$293,575	\$291,135	\$2,440	45,000,000	\$202,0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290,216)	47.60	T/T90-180天或與應付帳款抵帳	-	與一般交易相當	\$972,489	59.52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1,290,216	48.06	T/T90-180天或與應收帳款抵帳	-	"	(972,489)	62.82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4,254)	12.33	T/T90-180天或與應付帳款抵帳	-	"	124,154	7.60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4,254	29.92	T/T90-180天或與應收帳款抵帳	-	"	(124,154)	46.41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4,571)	51.03	T/T90-180天或與應付帳款抵帳	-	"	156,874	49.90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4,571	16.75	T/T90-180天或與應收帳款抵帳	-	"	(156,874)	40.97	
鎡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7,221)	19.29	T/T90-180天或與應付帳款抵帳	-	"	456,588	91.65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鎡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進貨	397,221	14.80	T/T90-180天或與應收帳款抵帳	-	"	(456,588)	29.4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972,489	1.22	-	-	\$18,507 (截至114.02.20止)	-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 \$156,874	0.64	-	-	\$31,791 (截至114.02.20止)	-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7,847	5.75	-	-	\$58,484 (截至114.02.20止)	-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母公司相同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4,154	6.72	-	-	\$- (截至114.02.20止)	-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6,588	-	-	-	\$78,514 (截至114.02.20止)	-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為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40,266	-	-	-	\$25,855 (截至114.02.20止)	-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447,900	-	-	-	\$- (截至114.02.20止)	-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61,427	-	-	-	\$- (截至114.02.20止)	-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10,513	-	-	-	\$- (截至114.02.20止)	-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2,101,440	-	-	-	\$- (截至114.02.20止)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錙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97,221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5.39%
3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90,216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17.52%
3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3	銷貨收入	334,254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4.54%
4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4,571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4.54%
4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4,875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34%
7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錙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70	按成本加計合理利潤計算	0.18%
5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2,624		0.17%
0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1	勞務收入	16,375		0.22%
0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348		0.07%
0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1	勞務收入	12,480		0.17%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588		5.29%
3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489		11.26%
4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874		1.82%
4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78		0.12%
2	錙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847		2.41%
3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154		1.44%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0		0.10%
0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240,266		2.78%
1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889		0.15%
2	錙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7,900		5.19%
3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61,427		3.03%
5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錙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0,513		2.44%
6	YEAR SWEEP LIMITED(SAMOA)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01,440		24.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錙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1,600 (USD50,000)	\$1,600 (USD50,000)	50,000	100.00	\$263,910	\$-	\$-	
	YEAR SWEEP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69,361 (USD20,000,000)	\$669,361 (USD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161,785	352,034	352,034	
	WAYS BOTH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3,266 (USD1,998,000)	\$63,266 (USD1,998,000)	1,700,000	100.00	1,233,709	140,760	140,760	
	錙勝(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364 (JPY1,000,000)	\$364 (JPY1,000,000)	20	100.00	-	-	-	
	I 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 (VIETNAM)	越南	電源線、電線之買賣	111,179 (USD3,600,000)	\$111,179 (USD3,600,000)	3,600,000	100.00	640,411	124,054	124,054	
	TAI TUNG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68,630 (HKD49,500,000) (USD2,000,000)	\$268,630 (HKD49,500,000) (USD2,000,000)	5,000,000	100.00	791,143	33,336	33,336	
	I-SHENG COMPANY (BRASIL)	巴西	電源線、電線之製造買賣	27,838 (USD 818,879) (BRL 322,060)	\$27,838 (USD 818,879) (BRL 322,060)	30,763,385	30.67	199,922	112,252	34,428	
	I 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LTD	越南	電源線、電線插頭組及其零組件之買賣	319 (USD 10,000)	\$319 (USD 10,000)	10,000	100.00	868	259	259	
ADMIRAL GLOBAL LTD(HK) GROUP.	香港	控股公司	562,187 (USD 17,351)	- (USD 0)	17,351,467	44.83	560,831	(25,885)	(11,59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I-SHENG COMPANY (BRASIL)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插頭線、接插 件、塑膠零配件等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203,049 (USD6,600千元)	(2)	\$203,049 (USD6,600千元)	\$-	\$-	\$203,049 (USD6,600千元)	\$5,146	100%	\$5,146	\$279,586	\$-	
鎡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449,169 (USD14,600千元)	(2)	\$449,169 (USD14,600千元)	-	-	\$449,169 (USD14,600千元)	130,554	100%	130,554	1,811,183	826,792	
鎡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6,750 (HKD50,000千元)	(2)	-	-	-	\$-	154,982	100%	154,982	1,311,934	300,248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PVC粒製造加工	\$66,108 (HKD16,800千元)	(2)	\$194,783 (HKD49,500千元) 註4	-	-	\$194,783 (HKD49,500千元) 註4	21,788	100%	21,788	350,432	147,55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7)
\$849,336 (USD21,200千元) (HKD49,500千元)	\$1,111,051 (USD22,200千元) (HKD99,500千元) (RMB8,424千元)	\$3,253,6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支付於TAI TUNG CO., LTD. (B.V.I.) 原始股東之股款。

註5：上述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中USD712千元及RMB4,000千元，及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RMB8,424千元，係屬台灣母公司投資東莞莞晟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取得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核准註銷通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通知函；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之情事。

註6：上述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中USD800千元，係屬台灣母公司投資鎡勝冠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清算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取得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核准註銷通知；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有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之情事。

註7：依經濟部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經審字第108046009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8：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十：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百淳投資有限公司	14,526,281	7.74%	
峰和投資有限公司	14,235,363	7.58%	
峰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74,163	7.49%	
方義雄	10,916,224	5.81%	
黃子成	10,782,682	5.74%	

註1：本表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者，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 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86 號

會員姓名：(1) 余倩如
(2) 呂倩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4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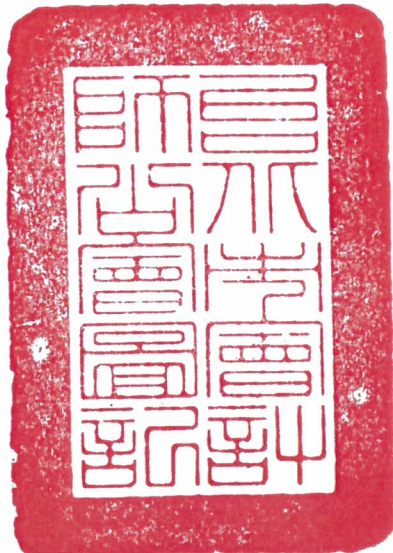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0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余倩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倩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